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65)

交易完成-

- (I) 關於出售附屬公司之75%股權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II) 關於租賃合約（佳潮）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 (III) 關於租賃合約（C區）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請參閱(i)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發出的有關交易的通函（「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關於批准交易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出售

董事會欣然宣布，于本公告日期，買賣協定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完成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進行。完成後，目標公司立即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租賃合約（佳潮）及租賃合約（C區）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租賃合約（佳潮）及租賃合約（C區）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以及租賃合約（佳潮）及租賃合約（C區）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和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錦艷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錦艷先生及陳錦東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志輝先生、林野先生、楊澤強先生及張詩培女士。